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6020)

總目： (91) 地政總署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綱領： (1) 土地行政
管制人員： 地政總署署長(甯漢豪)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 (議員問題編號：467)：

請當局告知本會：

(一) 過去五年，寮屋被清拆原因為何？請列表分別說明個案數目(可參考下表，請標明其他為何)；

	違例加建	違規買賣	更換物料	火災／山泥傾瀉	其他
2009					
2010					
2011					
2012					
2013					

(二) 在 2014-15 年度，其所須預算開支為何？

(三) 不少居住在新界寮屋的居民反映他們不諳法例，並不了解不能私自維修寮屋或加高屋頂，然而他們本身卻有需要復修，或加高屋頂隔熱，改善居住環境，卻遭寮屋管制組要求清拆寮屋，收回土地，居民即時無家可歸。但考慮到居民不諳法律，而且部份改裝，例如加高屋頂隔熱合乎常理，當局會否檢討目前寮屋政策，放寬限制，或寬鬆處理違規問題？

提問人：梁國雄議員

答覆：

- (1) 政府於 1982 年為全港的寮屋進行登記，記錄了寮屋的位置、尺寸、高度、建築物料及用途(寮屋管制登記記錄)。這些仍屬違例和臨時性質的已登記寮屋可獲暫准存在，直至自然流失，或因發展計劃、環境改善或安全理由而須予以清拆。此外，這些已登記寮屋的位置、尺寸、高度、建築物料及用途須與寮屋管制登記記錄相符，否則其寮屋管制登記記錄會被取消，最終會被清拆。地政總署現時沒有備存已登記寮屋被清拆的原因的分項統計數字。
- (2) 2014-15 年度拆除搭建物的開支預算約為 289 萬元。
- (3) 根據寮屋管制政策，已登記搭建物可進行維修，但必須取得相關寮屋管制辦事處的批准，而在 1982 年寮屋管制登記中所記錄的位置、尺寸、高度、建築物料及用途的資料均不得有變。如已登記搭建物在這些方面偏離寮屋管制登記記錄，地政總署會向佔用人發出警告信，要求對方在指明日期前糾正違規事項，否則有關的寮屋管制登記記錄會被取消，而地政總署會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。任何佔用人如因清拆行動而變成無家可歸，會獲安排入住房屋署的臨時收容中心。在現階段，當局沒有計劃改變有關已登記搭建物的現行政策。